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。决议如下：

1. 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因公司取消监事会，免去张静女士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。
2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现对职工代表董事进行了民主选举，选举妙旭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(简历附后)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2 日

附简历：

妙旭嫣：女，汉族，1975年7月出生，2000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1995年7月参加工作，全日制中专学历，新疆钢铁学校轧钢工艺与设备专业毕业；在职获得大学学历，新疆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，高级政工师职称。曾任八钢公司团委书记、青工部部长、党委宣传部部长、精神文明办公室主任，新疆钢铁学校党委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，八钢公司工会副主席、党委宣传部、企业文化部副部长，八钢公司团委书记等职务。2022年3月至今任八钢公司工会副主席、党委宣传部部长、企业文化部部长，八一钢铁工会副主席、党委宣传部部长、企业文化部部长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。

截至目前，妙旭嫣女士未持有公司的股份。妙旭嫣女士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在公司控股股东-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任工会副主席、党委宣传部部长、企业文化部部长以外，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